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陳承志

被告 曾裕榮

張家綺

鄭宇良

劉漢川

蔡嘉純

送達代收人 林明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  
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
林筠浙 (原名：林育如)

柯博元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  
行中)

劉昌灝

侯韋成

湯凱歲

陳漢鈞

李碧真

謝金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案號：111年度金訴字第32)，經  
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

01 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  
02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被告范煜麟、  
03 林哲平、曾琬育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發佈通緝，原告對被告范  
04 煜麟、林哲平、曾琬育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亦應一併留  
05 待緝獲後再行審判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08 法官 錢毓華

09 法官 林育賢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黃振法